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皖学位〔2011〕3号

关于批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其授权专业的通知

池州学院、蚌埠学院、安徽三联学院：

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工作办法》，省学位委员会在组织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批准池州学院、蚌埠学院、安徽三联学院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首批授权专业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尽快组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并在报经我委备案同意后实施。

二、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学士学位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首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

三、学校要认真分析研究省学士学位评审专家组实地考察评

审意见，找准差距和不足，切实加以整改。

四、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凝练，强化对本科教育教学规律的研究和把握。不断提高本科教育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附件：首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分学校）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院校 专业 通知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5月17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10份

附件：

池州学院首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

应用化学

英语

汉语言文学

历史学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蚌埠学院首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汉语言文学

艺术设计

安徽三联学院首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

英语

日语

电子信息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交通运输